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二）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且未超过一千五百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本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千分之五以上。

上述两项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则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范围确定。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四)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且未超过一千五百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股东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董事长作出。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八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相关义务。

第九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

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